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惠规院合同规[2026]06-03 号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亚湾开发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调整

（2026 年第一批）分包二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接方（乙方）：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三、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承接方(乙方):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广东省、惠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认由乙方承担《大亚湾开发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调整(2026年第一批)分包二》项目编制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1304MB2E241802605181776,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见附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大亚湾开发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调整(2026年第一批)分包二

1.2 项目规模: 本项目共含3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具体名称、工作内容以甲乙双方最终商定为准。

第二条技术要求

2.1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2.2 成果数据应按照惠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编制与数据入库标准的要求,进行全字段、全图斑的逻辑性与规范性检查,达到惠州市全域全周期详细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入库及质检要求,并出具项目成果入库数据质检报告。

第三条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开展 3 个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局部调整工作，包括区位及现状发展情况评估，解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相关要求。提出土地利用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地块管控指标等规划方案核心内容。

第四条工作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本项目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于 90 个工作日内 提交规划成果。经双方同意，规划成果提交时间可根据双方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五条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5.1 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 | | |
|---|-------------------------------------|
| ☒ 图则 | 数量： <u>6</u> 套 |
| ☒ 汇报演示系统 | 格式要求： <u>PowerPoint 文件</u> |
|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 格式要求： <u>doc、jpg、dwg、pdf、shp 文件</u> |
| ☒ 其它： <u>成果光盘 2 份</u> |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5.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 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 通过惠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根据项目审批要求）。

☒ 达到自然资源部门规划审批通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档案、入库数据等）。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173,000.00 元，含税。其中，

（1）子项目一的价款为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小写¥57,000.00 元）；

（2）子项目二的价款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8,000.00 元）；

（3）子项目三的价款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8,000.00 元）。

该合同价款含项目汇报制作费、差旅费、成果制作费、专家评审费等编制单位为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

6.2 合同付款方式：按每个项目实际编制进度分别支付，具体项目名称、规划范围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每个项目的支付方式如下：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首付款；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的 50%；通过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的 80%；通过政府批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6.3 每次付款前，应先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地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若乙方未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的支付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6.4 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迟

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6.5 乙方应对指定的收款账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付款或无法转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7.1.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乙方。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积极整改。

7.1.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7.1.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完成。

7.1.5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及时作出反馈。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双方协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 7.1.1 款约定的期限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顺延。

7.2.2 乙方应按国家、省及惠州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

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所带来的一切责任。

7.2.3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同时，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2.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2.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7.2.6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7.2.7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条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8 乙方应独立自行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参照第八条执行。

7.2.9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等所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侵害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八条成果权属

8.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8.2 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材料，包括技术方案、为履行技术服务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对上述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 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8.4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9.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9.3 乙方如发生违反保密条款的情况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款项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按每日 3‰ 计算逾期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10.4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若乙方没有主动披露本合同签订需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特定资质或本合同及合同服务内容需要乙方进行备案，乙方未主动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乙方应当将已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由于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深度不够或内容严重漏项，或者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按照专家意见修改三次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和所有资料移交给甲方。

10.7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翻译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实际支出费用等。

上述违约金、损失发生在合同结算之前的，甲方可在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己损失，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的，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审批部门不审批本项目；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但仅限于与乙方已完成工作价值相当的部分。如乙方尚未开展任何工作，则甲方已付款项应全额退还：

1) 在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义务的情形下，甲方不审查本项目阶段成果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延误时间超过 30 日；

2) 甲方明确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 其它情形： 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款所指的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机构）仲裁
-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通知和送达

双方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以协议载明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且在通知送达前双方约定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仍有效。按协议载明的信息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信件或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的，到达当事人约定的地址视为送达，因对方当事人拒收、无人签收，或因联系方式和地址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等情况而无法送达的，自文书退回、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街道
北澳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7 月 6 日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16号11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 户 名：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富力国际中心
支行

银行账号： 2008 0206 1920 0523 668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7030445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海洋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委托，大亚湾开发区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调整（2026 年第一批）分包二（采购项目编码：441304MB2E2418026051817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圆整（¥173,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根据工作计划安排，按约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直至取得批复文件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海洋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惠州市海洋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